

**元朗區議會**  
**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成員：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       |                 |
|-------|-----------------|
| 蔡松霖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劉榮想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
| 曾焯基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2 |
| 廖業勤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2    |
| 鍾孟勤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2-3    |
| 張飛傑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

缺席者

鄧賀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第二項：討論盡快落實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餘段事宜**

3.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就議題闡述部門的立場及觀點。

4. 廖業勤先生就議題闡述摘錄如下：

- (1) 強調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有需要，惟考慮到有關工程只屬地區性路面擴闊，而且未有涉及增加行車線的改動，加上造價相當高昂，故其迫切性及優次相對較其他工程為低，並重申路政署會根據客觀準則及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依照優次展開工程，而暫時未有資源展開是項改善工程；
- (2) 備悉成員及地區人士懇切期望改善工程盡快動工；及
- (3) 表示署方一直留意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的現場環境如行車流量及維修情況，並會適時為路面鋪設防滑物料等維修工作；短期措施方面，署方已在相關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及豎立交通警告標誌以提高道路安全意識，並收阻嚇之效。

5. 張飛傑先生就議題闡述摘錄如下：

- (1)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嘉道理農場至錦田公路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餘段)及錦田公路分別發生十宗及三十五宗交通意外事故，前者共造成五名重傷及六名輕傷者，後者則共有八名重傷及三十四名輕傷者；
- (2) 現時仍在整理二零一三年度數據，因此暫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予以參考，惟根據二零一二往年度數據，發生於餘段及錦田公路的交通意外率相較全港平均為高；及

(運輸署會後補充：以上說法是基於二零一二年的數據，而數據涵蓋整條錦田公路。若以未改善的錦田公路餘段計算，即與錦田繞道東邊的交界至與林錦公路的交界一段，其交通意外率則與全港平均相約。)

- (3) 署方已於經常發生意外的位置及路段，例如林錦公路近凌雲寺豎立警告標誌及安裝彈性圓柱筒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入彎路段。

6. 劉榮想先生就議題闡述摘錄如下：

- (1) 去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就錦田南的土地用途規劃作出檢討，範圍包括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上蓋及鄰近 110 公頃的土地，若最終落實展開房屋發展的建議，錦田南一帶人口將會上升，因此上述檢討研究亦有涉獵改善區內交通的範疇，研究接近完成階段，預計將於本年度上半年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
- (2) 除錦田南土地用途規劃外，未來元朗區內大型規劃項目還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
- (3)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據顯示，現時改善工程暫時未能立即展開，而上述各項規劃中以錦田南土地用途規劃與改善工程的建議較為密切，相信可為提升改善工程優次帶來契機；至於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否因應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行車流量增加而提升改善工程優次，相信有關部門會予以考慮。

7.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改善工程的討論由來已久，例如路政署曾於二零零七年經運輸署作出回覆，當時路政署預計改善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底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底完竣，惟至今仍未動工；而路政署亦曾就工程派員到八鄉游說業權人進行收地工作，以及曾於二零零九年聯同顧問公司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因此對路政署代表表示工程迫切性較低的說法存疑，並批評以往所作的前期工作已耗費不少公帑，而朝令夕改的政策亦導致市民期望落空，當局亦難以作出交代；
- (2) 對林錦公路大埔區內路段及錦田公路凹頭交匯處至錦田繞道一段改善工程早已竣工，惟餘段改善工程未有任何時間表表示不明所以；

- (3) 反映近年林錦公路屢次發生致命或嚴重交通意外，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錦公路近凌雲寺亦曾因意外導致全線封閉，事故頻生反映林錦公路存在風險，對不諳路性的駕駛人士而言更為危險，加上途經林錦公路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 64K 號線客量甚高，成員關注若發生意外，後果堪輿，認為餘段改善工程刻不容緩，具迫切性；
- (4) 反映自林錦公路啓用之今，沿途人口急遽上升，加上不少往來新界東、西的車輛選擇取道林錦公路，惟道路未有擴闊以應付日趨繁忙的行車流量，成員遂關注隨錦田南土地用途規劃等區內大型規劃發展陸續進行，已見飽和的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難以應付未來交通需求，因此建議規劃署應提供未來規劃予以路政署考慮盡早展開餘段改善工程，並建議開闢新路以紓緩交通。成員均表示不希望因改善工程停滯不前而影響區內未來發展，惟預視當局未有解決道路等基建配套前，將難以爭取八鄉、錦田等周遭地區居民支持發展；
- (5) 質疑路政署代表簡介署方所進行的路面改善措施的成效；及
- (6) 不認同路政署代表引述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等例子作為引證餘段改善工程迫切性較低的理據，反指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具必要性及討論經年才展開；成員更不滿代表將餘段改善工程與作為策略性基建項目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作比較，認為討論餘段改善工程時署方代表需要展示出誠意。

8 · 廖業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餘段改善工程有需要及具迫切性，惟考慮到有關工程只屬地區性路面擴闊，而且未有涉及增加行車線的改動，加上造價相當高昂，故其迫切性及優次相對較其他工程為低；
- (2) 強調不論工程大小，路政署均會根據客觀準則及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依照優次展開工程，並以全港性工程項目如高鐵及地區性工程項目如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青山公路屏山段/唐人新村路口擴闊工程及天水圍天城路巴士站延長工程為例，說明因上述工程項目的迫切性較高，因此已展開工程；及

- (3) 指出林錦公路大埔區內路段已完成改善工程的原因在於當時有關工程與其他工程項目相比，較具迫切性；反之，餘段改善工程仍未展開的原因在於迫切性及優次相對近期需要進行的工程項目為低。

9. 劉榮想先生回應，規劃署一直就錦田南土地用途規劃與路政署保持溝通，並將會繼續與路政署磋商。

10. 主席總結如下：

- (1) 認同成員強調林錦公路大埔區內路段改善工程已竣工，造成差別待遇的錯覺，指出儘管改善工程或因餘段位處斜坡而造價不菲，惟餘段的交通意外率高於全港平均數值，若不及早完成餘段改善工程將難以徹底保障林錦公路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加上路政署代表亦認同餘段需要改善及工程具迫切性，因此希望署方不應抱守舊觀念看待工程，並希望署方聆聽成員意見，尤其從交通安全角度作考量，檢討工程優次，滿足居民訴求；
- (2) 對路政署需要因應資源排列工程優次表示理解，惟不認同路政署代表以全港性道路及高鐵工程項目為例說明優次排序的準則，亦相信改善工程的迫切性不亞於區內其他已展開的工程項目，例如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擴闊工程，因此認為署方的評估方法與成員存在頗大的落差，並建議重新作出評估；
- (3) 表示不欲元朗區未來的整體規劃受餘段改善工程影響；反之，希望有關規劃能夠為路政署提供嶄新角度檢討工程優次，惟表明不希望待錦田南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完成後才落實改善工程，因為研究從諮詢至落實需時經年，惟改善工程迫在眉睫；
- (4) 會透過秘書處將是次會議資料成員表達的理據及訴求轉交路政署署長，以便署長能更深了解，並會約見署方跟進；及
- (5) 建議路政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成員的觀點，待署方完成內部溝通及商討後再訂出下次會議日期，亦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派出決策層面的代表列席，以期於下次會議上取得較實質的進展，並強調工作小組旨在尋求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函路政署署長反映成員的意見及要求。)

### **第三項：其他事項**

11· 有成員反映錦上路一帶人口不斷增加，交通日趨繁忙，惟避車處及巴士停泊處數量不足以應付現時需求，例如巴士靠站上落客會妨礙行車暢順，因此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作出研究以期改善交通狀況。

12· 主席表示會後將聯同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需要擴闊的路段，並認同成員提出於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的建議。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